

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193,140,542.27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89,542,371.94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6,569,394.20 元。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13,656,939.4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 122,912,454.78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88,578,714.71 元，减去 2014 年度已分配股利 49,5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261,991,169.49 元。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并将于近期完成上述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项的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报告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将在 2015 年度后进行分配。董事会提议 2016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未来发展计划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公司未来面临的风险和对策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查阅。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集团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洪城环保	指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洪城水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CHENG WATERWORK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方俊	杨涛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
电话	0791-85210336	0791-85235057
传真	0791-85226672	0791-85226672
电子信箱	8321950@qq.com	ytxl@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网址	http://www.jxhcsy.com
电子信箱	jx600461@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融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水业	60046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丽娟、涂卫兵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617,674,784.28	1,448,478,223.33	11.68	1,187,666,17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42,371.94	148,323,334.56	27.79	99,570,0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728,447.67	131,318,148.05	30.77	83,118,36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21,948.66	541,713,175.68	-7.01	447,356,325.8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2,306,288.22	1,854,724,076.81	9.57	1,745,723,766.81
总资产	5,497,691,012.81	4,968,608,237.19	10.65	4,632,191,205.76
期末总股本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5	26.67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5	26.6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0	30.0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8.27	增加1.49个百分点	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7.32	增加1.52个百分点	4.8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4,444,295.80	373,295,495.26	388,823,141.04	471,111,8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40,130.24	51,194,271.29	57,328,682.70	27,979,28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33,400.74	44,409,243.26	53,670,388.78	26,015,4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93,918.86	109,710,673.99	176,740,096.21	127,077,259.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0,731.32		-492,967.15	-230,439.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22,772.16		7,223,127.88	4,617,45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898.86		54,463.45	45,349.3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120,237.91		12,440,618.71	13,479,840.0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9,556.49		134,254.76	90,20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8,657.71		3,007,516.97	3,518,286.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316.76		-134,337.26	-99,438.64
所得税影响额	-5,108,150.78		-5,227,490.85	-4,969,577.05
合计	17,813,924.27		17,005,186.51	16,451,681.8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供水业务

公司所属水厂从赣江取水，经过自来水的处理工艺后，将符合国家标准的自来水通过城市供水管网销售并输送给终端用户使用。公司设立了水质监测部门，实时监测水源及出厂水情况，能保障用户用水质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来确保水费及时回收。用水单价根据物价部门核定并按相关程序能够调整。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部分组成，分布在江西省和浙江省温州市，已取得当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已签署排水服务协议，公司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上，可以依据物价指数变化、增加投资金额等协议约定享有协商调整价格的权利。

3、工程业务

公司工程业务主要是水厂、污水厂建设和管网建设，已取得市政工程一级资质。

日前公司已披露标的公司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和二次供水完成了资产交割，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本次年报暂不表述标的公司部分内容，待所有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二) 行业情况说明

1、近年来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的政策出台，新《环保法》严厉监管的实施，“海绵城市”概念的重磅推出，水务行业迎来了新一波的发展机遇。

2、“十三五”期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用水量逐年上升，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巨大，水务行业重要地位日益凸显。

3、国家“十三五”规划要求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85%，污水处理行业仍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在供水行业追溯有近 80 年历史，运营管理经验丰富；污水处理管理上对分散、规模不一的污水处理厂有成套的管理方法和经验；在新《环保法》严厉监管的背景下，建立了污水处理指挥中心，实时监控到所有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况，是一种成熟的管控模式；

2、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江西本省供水和污水处理领域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垄断了南昌市的供水领域，在江西省内污水处理市场有较大影响力，乃至全国供水和污水处理行业都有一定的知名度。

3、技术和装备优势。公司设立了水务研发中心，并建成了水务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水厂、污水处理厂部分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实现了无人值守；引入了 DMA 计量，实现了“自来水手机智能抄表”，能有效地降低产销差率；公司水质监测部门按照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设立，能完成 106 项水质监测，是全国第二个公布 106 项水质指标的水务企业。此类技术和装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管理团队一流，人才队伍一流。公司管理团队年富力强，具有创新、拼搏的精神；多年的行业经验培养了大批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5、另外，公司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水务上市公司之一，资产优良、现金流充足、业绩稳定、融资渠道畅通。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年来,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十二五”收官,以“五大攻坚战”为抓手,对标对表,主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抢抓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公司凝心聚力,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一年中,公司体量变大了,供水区域变广了,污水处理能力更强了,科技水平更高了,社会知名度更大了,生产经营稳中有进,各项工作严实高效,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经营指标又出佳绩。2015年,公司总资产达到54.98亿元,同比增长5.29亿元,增长10.65%;净资产20.89亿元,同比增长1.78亿元,增长9.29%;实现营业收入16.18亿元,同比增长1.69亿元,增长11.68%;实现净利润1.93亿元,同比增长0.41亿元,增长27.15%;每股收益0.57元,同比增长26.67%。

2、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大内控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原有的一个监察审计部拆分为审计(核)部、纪检监察部两个部门,使得职能更为清晰;对照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梳理了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并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为了更好地管控子公司、合作公司经营,合理调整了子公司、合作公司的产权代表和派遣董事、监事。

3、资本市场再谱新篇。从年初2月26日公司股票紧急停牌,到2016年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批通过,是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又一战斗,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更为重要的是全体股东的一同坚守和共同努力,扩大了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延伸了供水产业链,为公司发展再谱新篇。

4、2015经营计划基本实现。牛行水厂二期在下半年正式开工建设,城北水厂正在有序进行,随着两个工程的建设 and 竣工,预计公司日供水能力将达到179.5万立方米;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基本完工,进入后续验收阶段,成为江西省唯一一个排放标准达到一级A的污水处理厂,为公司将来的提标改造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在环保领域大力推广运用PPP投资模式,以BOT模式承接了赣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和临川、广丰、南昌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以TOT模式收购了弋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首次建设了厂网一体化项目(全南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省内县市污水处理厂有13家二期已完工并进入运营收费,还有13家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新兴产业光伏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项目建设可谓多点开花,捷报频传。

5、关注民生、优化供水服务模式。完善了用水申报数字化营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一号终身制”,实现移动抄表,推出了“洪城水业”微信公众平台,推出“报装进度、阶梯用水情况、水费”等多种查询、缴费功能。

成绩固然可喜,但是我们也面临着发展中的一些问题:一是南昌燃气等公司注入之后发展战略需要调整;二是公司主业较为稳定,但是部分合作子公司发展不平衡;三是供水产销差相比国内第一梯队水平还有差距。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供水销售总量30783万立方米,实现收入5.69亿元,同比增长6078万元;污水处理总量52707万立方米,实现收入5.57亿元,同比增长231万元;工程业务收入4.31亿元,同比增长1.08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17,674,784.28	1,448,478,223.33	11.68
营业成本	1,110,709,351.84	960,453,223.42	15.64
销售费用	69,770,037.83	62,153,284.51	12.25
管理费用	106,491,905.08	107,159,907.24	-0.62

财务费用	119,718,030.40	129,967,888.03	-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21,948.66	541,713,175.68	-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40,397.19	-371,778,448.14	2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5,221.35	-86,889,391.03	-95.22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1,596,788,479.94	1,103,253,868.69	30.91	11.53	15.16	减少 2.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569,112,908.34	337,238,046.53	40.74	11.96	17.37	减少 2.74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556,505,206.91	382,314,762.91	31.30	0.42	7.66	减少 4.63 个百分点
给排水管道工程收入	430,714,063.69	348,615,122.54	19.06	33.57	27.54	增加 3.83 个百分点
设计费收入	8,153,173.83	4,222,340.36	48.21	4.07	-15.49	增加 11.99 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探测及检测收入	32,303,127.17	30,863,596.35	4.46	-16.82	-17.18	增加 0.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西省	1,569,701,126.97	1,083,386,088.99	30.98	11.91	15.49	减少 2.14个 百分点
浙江省	27,087,352.97	19,867,779.70	26.65	-6.69	-0.23	减少 4.75个 百分点

2. 费用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 11,971 万元，上年发生 12,996 万元，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1,025 万元，减幅 7.89%，其中：本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967 万元，减幅 7.41%，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11,600 万元。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10,649 万元，上年发生 10,716 万元，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67 万元，减幅 0.62%。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 6,977 万元，上年发生 6,215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762 万元，增幅 12.25%，其中：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因职工工资性支出、社保“五险一金”及折旧等增加。

3. 现金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为母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354,630,171.70	6.45	244,285,726.18	4.92	45.17	
预付款项	36,328,837.15	0.66	21,837,963.54	0.44	66.36	
存货	66,337,142.88	1.21	36,169,096.97	0.73	83.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07,992.03	0.06	184,281,850.12	3.71	-98.15	
长期股权投资	131,705,321.41	2.40	72,758,991.27	1.46	81.02	
在建工程	834,980,453.55	15.19	614,753,234.73	12.37	3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64,888.59	0.63	22,010,198.29	0.44	57.49	
应付账款	607,909,304.99	11.06	347,205,537.95	6.99	75.09	
应付职工薪酬	10,705,990.85	0.19	7,420,124.85	0.15	4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186,950,000.00	3.40	135,000,000.00	2.72	38.48	

债						
专项储备	4,177,749.84	0.08	2,700,459.02	0.05	54.71	

其他说明

(1) 应收账款：主要为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应收污水处理费及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造合同准则，按工程完工进度暂估收入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主要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随工程施工量增大，预付工程及材料款增多所致；

(3) 存货：主要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未结算而增加的工程施工材料所致；

(4) 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由于洪城水业本部将用于理财的暂时闲置资金由该科目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5)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较大投资收益所致；

(6) 在建工程：主要为城市管网改造、城北水厂、牛行水厂二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本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及内部辞退职工福利、合并抵销未实现内部损益所致；

(8) 应付账款：主要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水厂建设项目部、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因工程尚未决算而未支付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款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当年新增员工社保金等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供水行业

2015年10月中国自来水生产量产量为478,026.47万立方米，同比增长2.29%。2015年1-10月止累计中国自来水生产量产量4,523,395.78万立方米，同比增长2.06%。（）

2、污水处理行业

2013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1736座，比上年增加66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12454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6.1%，排水管道长度46.5万公里，比上年增长5.9%。城市年污水处理总量381.9亿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率89.34%，比上年增加2.04个百分点，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84.53%，比上年增加2.04个百分点。全国县城共有污水处理厂1504座，比上年增加88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2691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2.6%，排水管道长度14.9万公里，比上年增长8.8%。县城全年污水处理总量69.1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78.47%，比上年增加3.23个百分点，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76.25%，比上年增加3.34个百分点。（数据来自中国产业信息网）

截至2014年底，全国设市城市、县（不含其它建制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3717座，污水处理能力1.57亿立方米/日，较2013年新增约800万立方米/日。（数据来自中商情报网）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321,948.97 万元，净资产 105,594.07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0,102.16 万元。

(2)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285.59 万元，净资产 3,034.70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3.77 万元。

(3)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338.13 万元，净资产 2,673.73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48.28 万元。

(4)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 1,025.60 万元，净资产 708.13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86.89 万元。

(5)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20.51 万元，净资产 17.13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29 万元。

(6)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577.21 万元，净资产 2,825.58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5.67 万元。

(7)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65%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4,332.76 万元，净资产 3,875.47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92.84 万元。

(8)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7,951.91 万元，净资产 3,397.98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34.69 万元。

(9)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207.66 万元，净资产-87.25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52.53 万元。

(1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公司拥有其 50% 的股权，为公司合营公司，主营生产销售饮用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5,923.00 万元，净资产 4,325.49 万元，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085.25 万元。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变化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随着新《环保法》的执行，将加大环保行业企业的优胜劣汰，对行业影响巨大，十三五期间水务市场格局将逐渐由分散向集中发展；

2、以北控、首创等为代表的水务公司通过并购和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加大各细分领域和其他公司的协同发展，拉大了竞争优势；

3、全产业链公司的成本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全产业链的龙头公司优势将更为突出；

4、省内污水行业公司优势还是较为明显，但也出现了较为强劲的对手，如赣商集团和中节能都已进入江西的污水处理尤其是工业废水处理市场。南昌本土供水业务除与中法水务合作运营双港公司外，处于绝对垄断地位。

通过上面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竞争的激烈程度，也可以发现我们与国内水务巨头的差距，更加增强了我们的紧迫感。供水行业区域性特点也给我们对外扩张带来了较大阻力。当然，国家“水十条”的出台也给我们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也迎来了一个跨步发展的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走“外延式发展”的道路，紧抓主业不放松，积极推进自开发项目的同时，实施并购扩张的战略。

2016年，公司将紧紧围绕“绿色”发展的核心，以“五大攻坚战”为抓手，坚持依靠深化改革创新，不断规范管理，创新投融资工作，即“创新投融资年”。

(三) 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紧扣“创新投融资年”的主题，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以坚实稳健的步伐外拓市场，实现项目上新的突破；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为圆满完成公司2016年经营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随着南昌燃气等公司资产的交割，要重点抓好公司规范治理的工作；

2、全面落实各项创新管理措施，坚持向改革要红利，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突破束缚，激发发展活力、形成发展新动力；

3、本次南昌燃气等公司资产交割已完成，加快推进后续发行工作；

4、围绕“工期、质量、成本、投资”等要素，加快推进牛行水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力争早日建成投产；

5、加快水厂更新、改造、提标工程的实施，提升水厂安全运行保障力度；

6、大力推进九龙湖组团、望城新区、临空经济区、小微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管网新建工程；

7、加强对已完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管理，确保早投产、早收费；

8、加快推进全南、赣县等新增污水项目的建设；

9、强力推进光伏项目的建设，力争6月底并网发电。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在对未来的发展进行展望及拟定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时，我们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有重大改变；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的大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变；南昌市城市发展按现有规划进行；本公司所在行业之市场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等。2016年以及今后未来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产业政策风险

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发展是城市发展的基础，国家和省、市政府历来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和污水排放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提高自来水或污水处理排放的质量标准。由于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整体水平尚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若水质或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调整，本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技术升级的风险。

针对政策风险，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设备和技术优势，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改造，力争将产业升级的带来的风险降至最低。

2、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供应南昌本地市场，市场的占有率在 90%以上，在一定的时期内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而在对外开拓异地水务市场时，由于在水务行业受传统体制的影响，一直以来都是以城市为单位，由各市政府直接经营。因此公司的供水业务受到地域的限制，跨地区开拓异地水务市场存在一定的难度，从而减慢公司发展的速度。

为了克服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本公司一方面要发扬现有优势，抓住南昌市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机遇，扩大供水范围，发展潜在用户，迅速占领周边城镇和郊区供水市场；同时，在异地水务市场的开拓上，采取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开发办法，首先向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进军，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化程度较低的地区，伺机而动，通过合作、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实行跨区域发展。

3、财务风险

污水处理企业的客户通常为政府市政部门，双方通过协议、谈判或招标等多种方式确定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污水处理企业没有直接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权力，一般是由有关部门将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上交地方财政，再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尽管江西省财政厅及各已签约县（市）政府财政局均已出具相关文件对环保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在实际过程中，仍有可能在结算金额、具体结算流程以及争议解决等方面存在分歧，从而导致项目回款不及时，因此公司持续存在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以三个合同为纲，在坚持原则的同时注意方式方法的把握，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同时与当地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保证合同的履行。

4、外购动力材料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外购动力材料主要是电，电力供应不足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电力价格的调整也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确保成本合理化。

4、水源水质风险

但由于自来水的质量与人民生活 and 身体健康息息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因此，在制水过程中，如果因水源保护不当，造成原水水质污染将影响到自来水的品质。

针对水源水质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对公司所属水厂从取水到送水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定点抽样检验，同时南昌市卫生防疫站对水质进行全方位的质量跟踪检查，保证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5、水务行业价格限制风险

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有严格的规定。由于生产成本增加或根据城市规划进行一定的超前投资等因素引起经营成本大幅上升时，公司虽然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经过成本核算和价格听证并取得政府批准。因此，公司存在因业务成本上升而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而导致的风险。

6、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及环保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为 20-30 年。经营期满后，运营商须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这意味着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及环保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业务可能终止。因此，公司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尤其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占公司的比重越来越大的情况下，该风险将逐渐显现。

7、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575,8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72%，处于相对控股地位。集团公司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的任免施加影响，或者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规划》。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经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9,500,000.00 元，剩余 139,078,714.7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193,140,542.27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89,542,371.94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6,569,394.20 元。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13,656,939.4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122,912,454.78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88,578,714.71 元，减去 2014 年度已分配股利 49,5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261,991,169.49 元。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并将于近期完成上述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项的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报告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将在下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提议 2016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	0	0	189,542,371.94	0
2014 年	0	1.50	0	49,500,000	148,323,334.56	33.37
2013 年	0	1.20	0	39,600,000	99,570,043.76	39.77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

<p>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p> <p>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并将于近期完成上述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项的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报告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将在 2015 年度后进行分配。</p>	<p>董事会提议 2016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p>
---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市政公用集团	注 5	2015.10.26 长期有限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业集团	注 6	2015.10.26 长期有限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市政公用集团、水业集团	注 7	2015.10.26 长期有限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业集团	注 2	2014.5.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业集团	注 1	2010.6.30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业集团	注 3	2006.3.9 至 2017.12.31	是	是	洪城水业为国有控股公用事业类企业，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条件不成熟。待时机成熟，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	

							时启动股权激励制度。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水业集团	注 4	2014. 6. 18 至 2015. 12. 31	是	是		

注 1: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德安公司和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德安公司 5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洪城水业认为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的持续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德安公司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蓝天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蓝天环保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蓝天环保 100% 的股权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洪城水业认为蓝天环保的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蓝天环保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注 2: 根据水业集团 2010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安义水司与洪城水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由于安义水司目前不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因此水业集团同意将安义水司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以解决该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洪城水业亦同意接受水业集团的委托，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注 3: 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4: 供水公司子公司湾里公司洪湾国用（2010）字第 108 号、湾国用（99）字第 317 号两幅土地为划拨用地，暂未以出让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原因为南昌市湾里区政府进行梅岭风景区建设规划，计划引入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宗土地进行景区开发，从而协调湾里公司与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以相同面积的其他区域土地和上述两宗土地进行置换。水业集团已承诺保证湾里公司获得该两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若上述承诺未能履行，水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洪城水业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水业集团已严格履行有关承诺，以现金一次性补足 2,352,200 元，已汇入洪城水业指定的账户。

注 5: 1、本公司作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2、本公司将督促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水业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3、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本公司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

4、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在履行承诺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配合洪城水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在洪城水业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实施持续督导工作时予以积极配合。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要求本公司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8、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水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水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水业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注 6：1、本公司作为洪城水业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水业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环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3、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

4、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在履行承诺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配合洪城水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在洪城水业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实施持续督导工作时予以积极配合。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8、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

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水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水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水业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注 7：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保证，在洪城水业与本企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向除洪城水业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本企业所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股权，保证促使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保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在未经洪城水业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3、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洪城水业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按照与洪城水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洪城水业的新增股份解锁以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洪城水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洪城水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的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拥有洪城水业权益的股份。

4、如发生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税费情形的，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5、如发生主管机关认为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企业愿意在无须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不以所持洪城水业的股份办理质押融资等相关业务。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9.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审计期间内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报告期间内无导致暂停上市的情况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 2015-15 号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1.27		4,427.29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1.1.27		101,103.69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义自来水公司		2014.5.1		44,159.49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是	控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 10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

议生效之日（2011年1月27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 2012年5月16日根据南昌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2012]27号）文件精神，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业集团，市政公用集团与水业集团签署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为此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已与水业集团签订《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2年6月30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蓝天环保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3: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4年5月1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安义自来水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2,582,713.32	2002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337,303.32	2002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0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779,662.56	200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649,044.00	2005年10月26日	2015年10月25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办公大楼	1,144,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楼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环保	办公大楼	136,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楼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1,938,678.84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城北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94,176.48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城北水厂取水泵房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2,427,490.08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红角洲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1: 2002年3月9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六宗90,568.89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20年，月租金215,226.11元。

2: 2002年7月31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 21,933.3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8,108.61 元。

3: 2005年4月28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71.88 元。

4: 2005年10月26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牛行水厂 36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04.40 元。2015年10月，本公司将牛行水厂土地使用权以 51,800,000.00 元购入，故 11-12 月未计提土地租赁费。

5: 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1,144,000 元。

6: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城北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城北水厂 5331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161556.57 元。

7: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城北水厂水泵房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城北水厂 1027.2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7848.04 元。

8: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红角洲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城北水厂 81241.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02290.84 元。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7,88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7,88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7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						0							

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同号为 2009 年萍中银贷(洪城)字 PXZ200902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和相应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规模 4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51%）提供相应的人民币 765 万 期限为柒年。具体借款期限、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并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该笔贷款用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1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浔东支行 15072200-2007 年（东办）字 001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放贷款的剩余未偿还的部分的 14%，即人民币 32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2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南昌银行利民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象湖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期限陆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0,000	60个月	6.535%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0,000	60个月	6.4%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3,500,000	4个月	10%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000,000	12个月	10%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	12个月	10%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80,000	12个月	6%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0,000	12个月	4.35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12个月	8.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否	否	其他	其他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500,000	12个月	8%	信托资金计划		否	否	否	否	其他	其他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 2012年2月,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895%。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已收回贷款本金120万元; 2013年6月,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6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4%。

2, 2014年9月17日, 本公司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57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6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截至2015年9月16日, 公司已经收回全部贷款本金357万元。

3, 2014年10月10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1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10月9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截至2015年10月9日, 公司已经收回全部贷款本金51万元。

4, 2015年12月7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1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6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35%。

5, 2014年11月21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6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截至2015年11月20日, 公司已经收回全部贷款本金2600万元。同年, 12月22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35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1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截至2015年4月10日, 公司已经收回全部贷款本金1350万元。

6, 2015年11月27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6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

7, 2014年9月5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借款给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8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4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8.6%。截至2015年9月4日, 公司已经收回全部贷款本金18000万元。

8, 2015年10月12日, 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江国际·金虎273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文件》(编号: 中江国际[2014信托331]第(1-116)号, 出资12050万元, 购买12050份优先级信托单位。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2015年8月11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并于2015年9月29日签订了《补充协议》,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资产于2016年3月30日完成交割,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新增股份上市;

- 2、2015 年 8 月 11 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共交通总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共交通总公司已履行工商变更手续，资产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交割，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新增股份上市；
- 3、2015 年 8 月 11 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工商变更手续，资产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交割，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新增股份上市；
- 4、2015 年 8 月 11 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配套融资认购协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正在办理新增股份上市；
- 5、2015 年 8 月 11 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龙萍签署的《配套融资认购协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正在办理新增股份上市；
- 6、2015 年 8 月 11 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配套融资认购协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正在办理新增股份上市。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洪城水业作为一家以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服务的上市公司，不仅要追求经济效益，作为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企业，更要追求社会效益，肩负着重大的社会责任。2015 年度洪城水业在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始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做到安全优质供水，全面实施新颁布的《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06 项检测，目前南昌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 106 项检测结果完全达到新国标要求，综合合格率达 100%，确保了市民饮用水健康。

二是我们把解决用户诉求、简化办事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履行社会服务承诺、责任追究等，作为净化行业风气、规范员工行为、提升服务水平的重中之重，纳入了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客户对我们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是 2015 年度公司对南昌城市低保对象水价补贴达 118.72 万元，承担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四是荣获了“2015 年度中国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的国家级殊荣。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洪城水业将发行 113,663,125 股，收购南昌燃气 51%股权、公用新能源 100%股权、二次供水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57,675.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9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底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根据清波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清波公司目前正进行设备各项性能测试、申报污水处理运行资质、申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污水处理正式运营许可等手续。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 BOT 合同要求完

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清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与政府协调双方各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清波公司获取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生产，且特许经营期限从正式经营开始计算），并向鹿城区政府提出补偿运行方案。

2011年10月8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18号文，根据该纪要，由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对本公司提出的补偿报价进一步核算，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相应补偿。2012年度，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先后委托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提出的《运营补偿方案》进行评价咨询（2012年12月8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咨字[2012]051号报告），其咨询结果正申报给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核。

2014年3月4日，由鹿城区分管副区长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一次专题会，会上达成了下一阶段暂时性处理意见，主要有三点：（1）为解决该项目资金困难，先预付200万元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由园区牵头，于近期对园区及周边村庄市政污水管网进行一次全面疏通、纳管；（3）同意在现有的进水水量、水质情况下，组织对该污水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使项目能尽快投入商业运营。

2014年7月23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7号文。会议明确：（1）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垫付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200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维护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待环保验收通过后该笔费用统一由区财政承担；（2）区环保局按照“五水共法”的要求，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做好分阶段验收工作；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园区总管、支管网排查及污水管网疏通工作并将相关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管网；（3）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与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日处理量确定污水处理补助经费。公司已于2014年7月31日前收到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支付的2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已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公司正在论证中。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4,575,898股中的50,400,000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9.5亿元、7.062亿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分别为2010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2010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0-12-22	14.5	8,000	2011-1-5	8,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2-5-4	100	500	2012-5-18	500	2017-5-17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10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2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2012年5月4日公司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数量为500万张，募集资金5亿元。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3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0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114,575,898	34.72	0	质押	50,400,00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 一一三组合		14,079,066	4.27	0	无		其他
上海星河数码 投资有限公司		8,861,498	2.69	0	无		其他
高华—汇丰— GOLDMAN, SACH S & CO.		3,585,608	1.09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事件驱动 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3,378,750	1.02	0	无		其他
天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保赢1号		2,999,941	0.91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成 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LOF)		2,205,200	0.67	0	无		其他
安信基金公司 —工行—安信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38	0.61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新动力 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603,909	0.49	0	无		其他
北京市自来水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250,961	0.38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75,898	人民币普通股	114,575,89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4,079,066	人民币普通股	14,079,066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8,861,498	人民币普通股	8,861,498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3,585,608	人民币普通股	3,585,6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8,750	人民币普通股	3,378,75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2,999,941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2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200
安信基金公司—工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8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3,909	人民币普通股	1,603,909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961	人民币普通股	1,250,9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 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钢
成立日期	1950-01-01
主要经营业务	集中供水; 房地产开发; 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 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 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 电子计量器具研制; 塑料管材、纯净水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 污水处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成立日期	2002-10-23
主要经营业务	资本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克一 (离职)	董事长	男	60	2013-04-18	2015-02-11	0	0	0		0	否
邓建新	董事	男	52	2015-06-12	2016-04-17	0	0	0		0	否
万义辉	董事	男	42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0	否
李钢	董事长	男	45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0	是
史晓华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39.3	否
胡江华	董事	男	38	2014-06-10	2016-04-17	0	0	0		0	否
陆跃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2013-04-18	2016-04-17					35.8	否
林洁 (离职)	独立董事	女	41	2013-04-18	2015-06-12					0	否
李良智 (离职)	独立董事	男	50	2013-04-18	2015-06-12	0	0	0		3.3	否
邓波	独立董事	女	51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3.6	否
曹玉珊 (离职)	独立董事	男	43	2015-06-12	2016-04-17					2.1	否
吴伟军	独立董事	男	39	2015-10-28	2016-04-17					0.6	否
万志瑾	独立董事	女	58	2016-04-07	2016-04-17	0	0	0		0	否
刘建华 (离职)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3-04-18	2015-02-10	0	0	0		27.6	否

邱小平	监事会主席	女	44	2015-06-12	2016-04-17					7.7	否
黄辉	监事	男	41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11.3	否
杨麟顺 (离职)	监事	男	53	2013-04-18	2015-05-22	0	0	0		0	否
刘顺保	监事	男	44	2015-06-12	2016-04-17					0	否
魏桂生	副总经理	男	49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27.5	否
罗建中	副总经理	男	49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27.6	否
李秋平	副总经理	男	43	2013-10-28	2016-04-17	0	0	0		27.3	否
寇建国	财务总监	男	55	2013-04-18	2016-04-17	0	0	0		27.7	否
蔡翘	副总经理	男	38	2015-04-18	2016-04-17	0	0	0		24.3	否
曹名帅 (离职)	总经理助理	男	35	2013-04-18	2015-05-22	0	0	0		24.1	否
喻 恒 (离职)	总经理助理	男	44	2013-04-18	2015-12-08	0	0	0		21.4	否
毛艳平	总经理助理	男	42	2015-05-22	2016-04-17	0	0	0		13.6	否
付方俊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5-01-09	2016-04-17	0	0	0		10.8	否
合计	/	/	/	/	/	0	0	0	/	335.6	39.3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郑克一 (离职)	历任南昌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秘书、体改办、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工程科副科长、市政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办公室主任；南昌市出租汽车公司书记、江西大众交通公司副董事长；南昌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党委委员、副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邓建新	历任南昌市农牧局植保站助理农艺师；南昌市计委干部、农财计划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农财计划科科长、副主任、党组成员；南昌市信息化办公室主任（正县级），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义辉	历任南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钢	历任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江西洪

	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史晓华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江华	历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跃华	历任南昌肉联集团市场营销部部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洁 (离职)	历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总经济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良智 (离职)	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系企业管理室主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兼研究生院院长；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生物花园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波	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助教—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食品工业投资公司特聘专家、南昌大学特聘教授，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经被评为江西省首届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2011 江西省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中国民主建国会江西省 100 位优秀会员之一。
曹玉珊 (离职)	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伟军	现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货币银行系，副教授，系主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志瑾	历任南昌化工厂财务科长、南昌银行（现更名为江西银行）营业部主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建华 (离职)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主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邱小平	历任总经办副主任兼计划生育办主任、团委书记兼党办副主任、一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辉	历任南昌自来水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水厂副厂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杨麟顺 (离职)	历任南昌市政开发公司主办会计；南昌市政开发公司财务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审部部长。现任南昌燃气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顺保	历任南昌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生米大桥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财务部部长；生米大桥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南昌市生米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国际体育中心代建项目部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财务部部长；南昌市政公用集

	团法务审计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纪委副书记、法务审计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魏桂生	历任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青云水厂厂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建中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长堍水厂助理工程师；新建县樵舍镇人民政府科技副镇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下正街水厂副厂长、厂长；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厂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秋平	历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寇建国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蔡翘	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名帅 (离职)	历任上海蓝天碧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喻恒 (离职)	历任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洪城水业股份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毛艳平	历任南昌自来水公司物质供应站供销科科员、科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公司供销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牛行水厂厂长、副总工程师。
付方俊	历任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生产技术股副股长，南昌瑶湖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二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克一	水业集团	董事长	2011年4月18日	2015年2月11日
李钢	水业集团	董事长	2015年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邓建新	市政公用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年4月2日	
万义辉	市政公用集团	总经理	2013年3月14日	
胡江华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11日	2016年1月26日
杨麟顺	南昌燃气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3月1日	
刘顺保	市政公用集团	纪委副书记、法务审计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	2012年12月1日	
邓波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2005年10月1日	
邓波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29日	
李良智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院长	2013年5月1日	
李良智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4日	
李良智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7日	
曹玉珊	江西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副院长	2013年6月	
曹玉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4年3月14日	2015年12月28日
曹玉珊	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2日	2015年12月23日
吴伟军	江西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货币银行系，副教授，系主任	2009年9月1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施方案由公司分别报送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情况支付，独董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按月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35.6 万元(税前)。

得的报酬合计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郑克一	董事、董事长	离任	退休
李钢	董事长	聘任	工作需要
邓建新	董事	聘任	增补
李良智	独立董事	离任	根据中组部相关文件规定
曹玉珊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曹玉珊	独立董事	离任	根据中组部相关文件规定
吴伟军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万志瑾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蔡翘	总经理助理	离任	工作需要
蔡翘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林洁	独立董事	离任	根据中组部相关文件规定
刘建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
杨麟顺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曹名帅	总经理助理	离任	工作变动
喻恒	总经理助理	离任	工作变动
邱小平	监事会主席	聘任	工作需要
毛艳平	总经理助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9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4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82
销售人员	341
技术人员	502
财务人员	110
行政人员	243
合计	29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研究生	40
本科	559
大专	773
中专	184
中专以下	1,421
合计	2,978

(二) 薪酬政策

中层以上人员执行考核绩效年薪制，职工执行岗位绩效薪酬制度

(三) 培训计划

2015 年共制定 51 项培训计划，培训率 100%，累计人次达 860。在培训过程中，采用多渠道、多元化的培训办法，与各职业培训机构建立联系，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另外还广泛开展了公司及部门的内部培训，在公司规章制度、安全意识、职业健康等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各类培训，提高了全员的综合素质。

七、其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2015年6月，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并结合我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了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2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13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3日	www.sse.com.cn	2015年10月24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8日	www.sse.com.cn	2015年10月29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151,900,358.58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48,323,334.56元；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99,211,123.20元。公司2014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89,290,010.88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38,888,703.83元，减去2013年度已分配股利39,60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188,578,714.71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9,500,000.00元，剩余139,078,714.71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公司已于2015年7月份组织完成了红利的分配、发放工作。

2、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李钢先生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后续发行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3、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郑克一	否	4	4	0	0	0	否	0
邓建新	否	8	7	0	1	0	否	1
万义辉	否	15	14	0	1	0	否	1

李钢	否	15	15	0	0	0	否	3
史晓华	否	15	15	0	0	0	否	3
胡江华	否	15	15	0	0	0	否	2
陆跃华	否	15	15	0	0	0	否	3
林洁	是	7	7	0	0	0	否	0
李良智	是	13	12	0	1	0	否	0
邓波	是	15	15	0	0	0	否	2
曹玉珊	是	8	8	0	0	0	否	1
吴伟军	是	2	2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所审议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 其他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目前尚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洪城水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洪城水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洪城水业 2011 年公司债券	11 洪水业	122139	2012 年 5 月 2 日	2017 年 5 月 1 日	498,043,798.72	5.88%	一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联系人	程霞、李跃林
	联系电话	(010) 57671766、(010) 57671765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其他说明：

无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的洪城水业 2011 年公司债券严格按照要求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 [2015] 089 号）。评级报告确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1 洪水业”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40,397.19	-371,778,448.14	2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5,221.35	-86,889,391.03	-95.22	洪城水业本部及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利息保障倍数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贷款偿还率				
利息偿付率				

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总额本年为 549,769 万元，上年为 496,860 万元，同比增加 52,909 万元，增幅 10.65%。主要仍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占比比上年减少 5 个百分点，为 82.04%)，资产结构中，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为 44.97%。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为 3.93，同比增加 0.04，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发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88%，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债券所有人兑付 2014 年度债券利息及手续费共计 29401470 元。

九、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为保证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5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59,000 万元，具体借款计划如下：

- 1、2015 年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计划 43,0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网改造投资；
- 2、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计划 13,700 万元整，主要用于红角洲水厂项目后期建设（6,300 万元）、城北水厂建设（农行 5,000 万元，国开行 9,700 万元）、牛行水厂二期工程前期工程共计（2,300 万元）；
- 3、2015 年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贷款计划 18,000 万元整，主要用于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支付二期项目建设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 4、2015 年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贷款计划 3,000 万元整，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十、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十一、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6]第 6-00051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563,773.11	294,140,880.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354,630,171.70	244,285,726.18
预付款项		36,328,837.15	21,837,963.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725,879.04	33,292,38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337,142.88	36,169,096.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5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87,175,803.88	629,726,048.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07,992.03	184,281,850.1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705,321.41	72,758,991.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2,405,949.11	1,009,792,297.11
在建工程		834,980,453.55	614,753,234.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000,90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2,344,632.25	2,435,275,988.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64.16	9,62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64,888.59	22,010,19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0,515,208.93	4,338,882,188.91
资产总计		5,497,691,012.81	4,968,608,23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7,700.00	1,202,800.00
应付账款		607,909,304.99	347,205,537.95
预收款项		38,811,392.09	43,810,49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705,990.85	7,420,124.85
应交税费		72,745,167.26	57,769,646.86
应付利息		22,726,534.45	22,946,285.34
应付股利		17,186,384.70	-
其他应付款		339,302,706.22	385,544,350.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950,000.00	1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7,845,180.56	1,065,899,24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3,452,731.00	1,392,000,004.00
应付债券		498,043,798.72	496,558,846.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35,497.76	10,562,268.9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772,119.92	91,960,60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0,704,147.40	1,991,081,720.42
负债合计		3,408,549,327.96	3,056,980,962.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6,279,089.86	1,173,926,88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710,348.65	-
专项储备		4,177,749.84	2,700,459.02
盈余公积		75,550,433.84	61,893,494.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2,588,666.03	286,203,23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306,288.22	1,854,724,076.81
少数股东权益		56,835,396.63	56,903,19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9,141,684.85	1,911,627,27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7,691,012.81	4,968,608,237.19

法定代表人：李钢
 负责人：安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会计机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740,442.55	132,905,15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69,714.37	4,486,379.62
预付款项		2,548,277.57	559,341.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5,599,783.32	55,575,098.95
其他应收款		236,881,567.12	238,260,347.08
存货		4,919,497.35	5,070,43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5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646,159,282.28	436,856,753.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37,003.24	227,986,274.5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2,690,456.81	958,944,126.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0,457,883.66	993,711,704.73
在建工程		603,305,221.76	424,105,829.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818,931.25	18,155,16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2,197.75	4,474,36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6,451,694.47	2,627,377,465.83
资产总计		3,392,610,976.75	3,064,234,21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7,700.00	1,202,800.00
应付账款		255,617,352.93	151,386,915.12
预收款项		20,754,337.91	24,897,435.74
应付职工薪酬		2,690,772.38	1,604,353.62
应交税费		9,571,286.08	20,945,271.70
应付利息		20,185,320.91	20,200,827.58
应付股利		17,186,384.70	-
其他应付款		323,759,666.39	305,409,262.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5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3,522,821.30	593,646,86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662,731.00	175,400,004.00
应付债券		498,043,798.72	496,558,846.1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35,497.76	10,562,268.9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605,358.00	89,505,20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747,385.48	772,026,325.34
负债合计		1,573,270,206.78	1,365,673,192.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8,090,997.35	1,118,090,99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710,348.65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548,254.48	61,891,315.06
未分配利润		261,991,169.49	188,578,71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9,340,769.97	1,698,561,02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2,610,976.75	3,064,234,219.13

法定代表人：李钢
 负责人：安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会计机构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17,674,784.28	1,448,478,223.33
其中：营业收入		1,617,674,784.28	1,448,478,223.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8,785,459.75	1,286,663,782.48
其中：营业成本		1,110,709,351.84	960,453,223.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53,486.36	19,073,868.08
销售费用		69,770,037.83	62,153,284.51
管理费用		106,491,905.08	107,159,907.24
财务费用		119,718,030.40	129,967,888.03
资产减值损失		13,942,648.24	7,855,611.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94,358.28	16,125,70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20,221.51	3,630,626.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383,682.81	177,940,149.86
加:营业外收入		32,320,990.30	12,046,38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7.50	16,806.36
减:营业外支出		4,727,892.38	4,195,42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258.82	509,773.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976,780.73	185,791,107.11
减:所得税费用		42,836,238.47	33,890,74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140,542.26	151,900,35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42,371.94	148,323,334.56
少数股东损益		3,598,170.32	3,577,024.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10,348.65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10,348.65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10,348.65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3,710,348.65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850,890.91	151,900,35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252,720.59	148,323,33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8,170.32	3,577,024.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钢
负责人:安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会计机构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72,335,587.63	510,294,207.88
减: 营业成本		340,718,622.10	285,180,019.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9,236.87	3,282,196.22
销售费用		67,603,708.31	60,025,558.69
管理费用		62,583,573.22	69,359,981.78
财务费用		29,748,786.31	27,952,990.50
资产减值损失		3,798,100.59	239,744.1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04,129.51	51,517,593.8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20,221.51	3,630,626.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107,689.74	115,771,311.32
加: 营业外收入		8,124,223.24	6,204,607.2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7.50	-
减: 营业外支出		2,305,560.95	1,724,884.3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4,603.6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926,352.03	120,251,034.31
减: 所得税费用		21,356,957.83	21,039,911.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69,394.20	99,211,123.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10,348.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10,348.6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3,710,348.6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279,742.85	99,211,123.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钢
 负责人：安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会计机构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5,240,051.03	1,417,742,442.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54,512.18	61,33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02,899.73	285,528,84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497,462.94	1,703,332,62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908,666.72	533,255,434.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491,451.71	293,319,32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466,722.73	67,540,21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08,673.12	267,504,47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775,514.28	1,161,619,4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21,948.66	541,713,17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400,000.00	180,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01,353.08	15,476,82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37.50	42,58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39,290.58	195,919,41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139,687.77	387,697,85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40,000.00	1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679,687.77	567,697,85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40,397.19	-371,778,44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490,000.00	1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1,500.00	140,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591,500.00	338,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087,273.00	219,587,40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241,615.01	176,699,53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87,833.34	29,232,4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216,721.35	425,519,39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5,221.35	-86,889,39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56,330.12	83,045,33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06,019.27	207,360,68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762,349.39	290,406,019.27

法定代表人：李刚
 机构负责人：安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会计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292,844.41	540,008,64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95,270.37	279,919,29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088,114.78	819,927,94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620,398.23	144,763,88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764,866.05	149,722,55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41,605.19	33,844,70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49,724.81	264,255,11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476,594.28	592,586,26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11,520.50	227,341,67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980,000.00	210,2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91,853.17	40,058,71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96.50	38,02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5,152.30	27,057,72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92,701.97	277,424,46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733,107.35	268,553,53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810,000.00	225,5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543,107.35	510,633,53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0,405.38	-233,209,06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0,000.00	19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487,273.00	56,327,2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16,083.85	82,911,088.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87,833.34	29,232,4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91,190.19	168,470,80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1,190.19	23,529,19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69,924.93	17,661,80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16,667.62	113,554,86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986,592.55	131,216,667.62

法定代表人：李钢
 负责人：安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会计机构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	-	-	1,173,926,889.86	-	-	2,700,459.02	61,893,494.42		286,203,233.51	56,903,197.63	1,911,627,274.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	-	-	1,173,926,889.86	-	-	2,700,459.02	61,893,494.42		286,203,233.51	56,903,197.63	1,911,627,27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52,200.00	-	33,710,348.65	1,477,290.82	13,656,939.42		126,385,432.52	-67,801.00	177,514,410.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710,348.65				189,542,371.94	3,598,170.32	226,850,890.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352,200.00	-	-	-	-		-	-	2,352,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52,200.00								2,352,2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3,656,939.42		-63,156,939.42	-3,665,971.32	-53,165,971.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56,939.42		-13,656,939.42		

2015 年年度报告

									939.42		,939.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500,000.00	-3,665,971.32	-53,165,971.3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77,290.82					1,477,290.82
1. 本期提取								9,370,631.98					9,370,631.98
2. 本期使用								7,893,341.16					7,893,341.1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	-	-	1,176,279,089.86	-	33,710,348.65	4,177,749.84	75,550,433.84		412,588,666.03	56,835,396.63	2,089,141,684.8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73,926,889.86			2,423,483.58	51,972,382.10		187,401,011.27	53,890,561.74	1,799,614,32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				1,173,9			2,423,4	51,972,		187,401	53,890,56	1,799,614

2015 年年度报告

	,000.00				26,889.86			83.58	382.10		,011.27	1.74	,32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76,975.44	9,921,12.32		98,802,222.24	3,012,635.89	112,012,945.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48,323,334.56	3,577,024.02	151,900,358.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921,12.32		-49,521,112.32	-564,388.13	-40,164,38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9,921,12.32		-9,921,112.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00,000.00	-564,388.13	-40,164,388.1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76,975.44	-		-	-	276,975.44
1. 本期提取								7,092,447.97					7,092,447.97
2. 本期使用								6,815,472.53					6,815,472.53

2015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	-	-	1,173,926,889.86	-	-	2,700,459.02	61,893,494.42		286,203,233.51	56,903,197.63	1,911,627,274.44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	-	-	1,118,090,997.35	-	-	-	61,891,315.06	188,578,714.71	1,698,561,027.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	-	-	1,118,090,997.35	-	-	-	61,891,315.06	188,578,714.71	1,698,561,02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3,710,348.65	-	13,656,939.42	73,412,454.78	120,779,742.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710,348.65			136,569,394.20	170,279,742.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3,656,939.42	-63,156,939.42	-49,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56,939.42	-13,656,939.4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500,000.00	-49,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5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	-	-	1,118,090,997.35	-	33,710,348.65	-	75,548,254.48	261,991,169.49	1,819,340,769.9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51,970,202.74	138,888,703.83	1,638,949,90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51,970,202.74	138,888,703.83	1,638,949,90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921,112.32	49,690,010.88	59,611,12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211,123.20	99,211,12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21,112.32	-49,521,112.32	-39,600,000.00

2015 年年度报告

									2.32	112.32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21,112.32	-9,921,112.3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00,000.00	-39,6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	-	-	1,118,090,997.35	-	-	-	61,891,315.06	188,578,714.71	1,698,561,027.12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64.29%，社会公众股35.71%。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7679。

本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0,000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年5月3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2010年12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毕，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1,16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新股已于201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元。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0,000,000.00股，共计增加股本110,000,000.00元。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0,000元。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

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

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3%	6.5%-2.2%
管网	年限平均法	15-18	3%	6.5%-5.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3%	9.7%-5.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3%	8.1%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 生物资产

20. 油气资产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并以竣工决算（未决算的按预结转）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

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

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

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给排水管道工程收入等。

1、自来水销售：本公司营业部门将上门抄见的实际销售水量及用水性质输入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自动生成应收水费，以此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

2、污水处理服务费：本公司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排水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对进水流量计进行读数后形成双方签字的付费审批单确认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3、给排水管道工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其他商品收入：本公司与购货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公司将根据贸易方式判断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5、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5%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5%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2.5%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2.5%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5%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其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得税自 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3. 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093.11	95,229.20
银行存款	356,654,256.28	290,170,790.07
其他货币资金	2,801,423.72	3,874,861.18
合计	359,563,773.11	294,140,880.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账户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312,730.35	99.37%	31,682,558.65	8.20%		266,100,176.28	98.77%	21,814,450.10	8.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5,386.78	0.63%	2,455,386.78	100%		3,322,470.57	1.23%	3,322,470.57	1.23%	
合计	388,768,117.13	100%	34,137,945.43	8.78%		269,422,646.85	100%	25,136,920.67	9.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水费	2,455,386.78	2,455,386.78	100%	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户表改造、自来水

				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因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客户欠款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455,386.78	2,455,386.7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8,684,856.14	14,934,242.82	5%
1 至 2 年	54,655,185.98	5,465,518.61	10%
2 至 3 年	26,017,734.47	7,805,320.34	30%
3 年以上	6,954,953.76	3,477,476.88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86,312,730.35	31,682,558.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85,353,954.27	21.95	4,267,697.71
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人民政府 (秦坊村等)	20,031,100.00	5.15	1,001,555.00
南昌轨道交通公司-地铁	16,057,710.51	4.13	1,296,571.05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409,994.29	3.45	4,034,094.59
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55,645.75	3.38	657,782.29
合计	148,008,404.82	38.06	11,257,700.6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70,415.11	52.50	17,310,728.36	79.26
1至2年	13,061,503.74	35.95	4,115,532.40	18.85
2至3年	3,786,868.31	10.42	45,702.78	0.21
3年以上	410,049.99	1.13	366,000.00	1.68
合计	36,328,837.15	100.00	21,837,963.5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二十一世纪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7,648,838.49	1-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88,562.52	1-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2,478,214.80	1-2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159,746.15	1-2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7,648,838.4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西二十一世纪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9,198,838.49	25.32
南昌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6,268,214.80	17.25
江西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78,562.52	16.73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359,746.15	3.74
南昌强龙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	1.93
合计	23,605,361.96	64.97

其他说明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68,058.11	100	8,442,179.08	17.17		38,392,436.73	100	5,100,055.59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168,058.11	/	8,442,179.08	/		38,392,436.73	/	5,100,055.59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731,947.89	486,597.41	5%
1 至 2 年	5,205,996.44	520,599.64	10%
2 至 3 年	12,005,612.04	3,601,683.61	30%
3 年以上	7,666,596.85	3,833,298.43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610,153.22	8,442,179.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特定组合-代收污水处理费	11,998,190.80			10,650,517.50		
特定组合-即征即退增值税	2,559,714.09					
合计	14,557,904.89		-	10,650,517.5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00,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各区级财政消防栓加密工程款 1600000 元, 3 年以上, 无法收回, 经公司 2015 年第 7 次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核销。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67,971.91	417,034.35
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19,000,000.00	14,460,000.00
代收污水处理费	11,998,190.80	10,650,517.50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11,098,919.89	7,885,843.03
即征即退增值税	2,559,714.09	
其他	4,343,261.42	4,979,041.85
合计	49,168,058.11	38,392,436.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应返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19,00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38.64%	4,981,000.00
南昌大学	代收污水处理费	6,462,817.00	1年以内	13.14%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5,975,000.00	2-3年	12.15%	1,792,500.00
南昌英能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污水处理费	2,316,496.00	1年以内	4.7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污水处理费	2,162,180.00	1年以内	4.40%	
合计	/	35,916,493.00	/	73.04%	6,773,5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54,872.34	197,240.40	11,057,631.94	9,415,809.03	197,240.40	9,218,568.63
在产品	2,840,313.64		2,840,313.64	5,577,455.84		5,577,455.84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10,257.50		10,257.50	19,283.50		19,283.50
工程施工	52,428,939.80		52,428,939.80	21,353,789.00		21,353,789.00
合计	66,534,383.28	197,240.40	66,337,142.88	36,366,337.37	197,240.40	36,169,096.9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7,240.40					197,240.4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97,240.40					197,240.4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合计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9,040,0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500,000.00	
合计	129,540,000.00	

其他说明

注 1：理财产品系：（1）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购买了工商银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840,000 元，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2016 年 1 月 4 日该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产生投资收益 1,060.82 元；（2）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购买了招商银行步步生金 8688 人民币理财产品 4,200,0000 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2016 年 1 月 12 日该理财产品已赎回，产生投资收益 22,265.75 元。

注 2：信托投资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认购由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作为资产托管人的“中江国际·金虎 273 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50 万元，信托期为 12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 8%。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80,473,000.00		180,473,000.00
委托贷款-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407,992.03		3,407,992.03	3,808,850.12		3,808,850.12
合计	3,407,992.03		3,407,992.03	184,281,850.12		184,281,850.12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合计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 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减	权益法下确	其他综合收	其	宣告发放现	计	其		

		加 投 资	少 投 资	认的投资损 益	益调整	他 权 益 变 动	金股利或利 润	提 减 值 准 备	他	
一、合 营企业										
南昌双 港供水 有限公 司	20,372,353.08			5,339,327.91			4,084,240.02			21,627,440.97
小计	20,372,353.08			5,339,327.91			4,084,240.02			21,627,440.97
二、联 营企业										
南昌红 土创新 资本创 业投资 有限公 司	52,386,638.19			23,980,893.60	33,710,348.65					110,077,880.44
小计	52,386,638.19			23,980,893.60	33,710,348.65					110,077,880.44
合计	72,758,991.27			29,320,221.51	33,710,348.65		4,084,240.02			131,705,321.41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4,788,396.80	1,090,108,206.69	293,676,616.36	28,166,580.58	47,416,243.94	2,004,156,044.37
2. 本期增加 金额	12,166,240.48	91,611,318.03	2,465,436.48	2,976,404.61	8,500,501.27	117,719,900.87
(1) 购置	969,187.62	-1,766,247.46	4,980,843.49	2,998,616.39	7,299,594.56	14,481,994.60
(2) 在建 工程转入		102,445,160.82				102,445,160.82
(3) 企业 合并增加						
(4) 分类 调整	11,197,052.86	-9,860,340.78	-2,515,407.01	-22,211.78	1,200,906.71	
(5) 接受 捐赠		792,745.45				792,745.45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9,106.21	-	896,774.61	2,405,733.42	510,590.81	6,112,205.05
(1) 处置或报废	2,299,106.21		896,774.61	2,405,733.42	510,590.81	6,112,205.05
4. 期末余额	554,655,531.07	1,181,719,524.72	295,245,278.23	28,737,251.77	55,406,154.40	2,115,763,740.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8,558,604.62	588,779,369.45	183,098,299.77	12,421,099.77	31,506,373.65	994,363,74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92,404.28	47,557,758.13	15,907,177.81	2,696,490.76	2,766,087.94	94,319,918.92
(1) 计提	18,117,407.42	56,157,305.21	12,806,976.07	2,262,256.61	4,975,973.61	94,319,918.92
2) 分类调整	7,274,996.86	-8,599,547.08	3,100,201.74	434,234.15	-2,209,88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2,440.57	-	869,871.36	2,302,201.15	481,362.02	5,325,875.10
(1) 处置或报废	1,672,440.57		869,871.36	2,302,201.15	481,362.02	5,325,875.10
4. 期末余额	202,278,568.33	636,337,127.58	198,135,606.22	12,815,389.38	33,791,099.57	1,083,357,791.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2,376,962.74	545,382,397.14	97,109,672.01	15,921,862.39	21,615,054.83	1,032,405,949.11
2. 期初账面价值	366,229,792.18	501,328,837.24	110,578,316.59	15,745,480.81	15,909,870.29	1,009,792,297.1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管网改造工程	290,445,722.41		290,445,722.41	195,133,670.23		195,133,670.23
南昌市城北水厂	271,151,417.08		271,151,417.08	209,950,055.65		209,950,055.65
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7,863,266.72		7,863,266.72	1,039,923.66		1,039,923.66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21,722,861.76		21,722,861.76	21,722,861.76		21,722,861.76
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27,916,170.93		27,916,170.93	27,776,649.12		27,776,649.12
78家县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	155,972,724.05		155,972,724.05	140,875,226.61		140,875,226.61
金溪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工程(BOT)			-	13,261,837.21		13,261,837.21
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5,043,005.36		5,043,005.36	2,936,000.69		2,936,000.69
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5,988,663.08		25,988,663.08	118,600.00		118,600.00
赣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17,208,598.27		17,208,598.27			-
青云水厂切换井土方及房建工程	4,659,800.00		4,659,800.00			
青云水厂新取水泵房改造工程	1,305,357.00		1,305,357.00			
零星工程	5,702,866.89		5,702,866.89	1,938,409.80		1,938,409.80
合计	834,980,453.55		834,980,453.55	614,753,234.73		614,753,234.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昌市城北水厂	450,057,100	209,950,055.65	61,201,361.43			271,151,417.08	60.25	60	18,970,428.50	7,014,128.64	6.28	自筹及借款
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400,000,000	1,039,923.66	6,823,343.06			7,863,266.72	1.97	1.97				自筹及借款
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145,090,000	2,936,000.69	2,107,004.67			5,043,005.36	3.48	3.48				自筹及借款
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120,000,000	45,211,806.97	58,957,166.91	41,933,230.92		62,235,742.96	37.68	37.68	1,819,000.00	1,819,000.00	5.67	自筹及借款
合计	1,115,147,100	259,137,786.97	129,088,876.07	41,933,230.92		346,293,432.12	/	/	20,789,428.5	8,833,128.6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迁征用的土地、房屋	1,000,907.83	
合计	1,000,907.83	

其他说明：注：系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湾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湾府办抄字【2015】163号）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由于政府拆迁征用并等面积置换工作尚未履行完毕，故将已拆除房屋及征用土地下账所致。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789,465.69	2,998,332,305.27	30,968,700.00	8,055,222.61	3,084,145,69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72,000.00	120,472,722.07		4,418,940.00	178,763,662.07
(1) 购置	53,872,000.00	2,238,611.10		4,418,940.00	60,529,551.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18,234,110.97			118,234,11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680,273.52	-	-	-	680,273.52
(1) 处置	680,273.52				680,273.52
4. 期末余额	99,981,192.17	3,118,805,027.34	30,968,700.00	12,474,162.61	3,262,229,082.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58,985.71	627,288,313.06	10,451,936.25	4,570,470.32	648,869,70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1,354.72	137,304,218.86	1,548,435.00	947,762.77	141,091,771.35
(1) 计提	1,291,354.72	137,304,218.86	1,548,435.00	947,762.77	141,091,77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77,026.82	-	-	-	77,026.82
(1) 处置	77,026.82				77,026.82
4. 期末余额	7,773,313.61	764,592,531.92	12,000,371.25	5,518,233.09	789,884,449.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2,207,878.56	2,354,212,495.42	18,968,328.75	6,955,929.52	2,472,344,632.25
2. 期初账面价值	40,230,479.98	2,371,043,992.21	20,516,763.75	3,484,752.29	2,435,275,988.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49,482.41	42,532,785.44	6,921,289.80	30,150,686.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应付职工薪酬	2,886,821.06	11,547,284.24	2,668,151.62	10,672,606.48
专项储备	22,790.63	91,162.52	30,211.13	120,844.52
未实现内部损益抵消	21,805,794.49	85,794,541.65	12,390,545.74	48,290,713.56
合计	34,664,888.59	139,965,773.85	22,010,198.29	89,234,850.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4,079.50	313,361.02
可抵扣亏损	9,812,038.74	8,643,387.64
合计	10,056,118.24	8,956,748.6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度		262,885.12	
2016 年度	1,729,720.98	1,729,720.98	
2017 年度	1,852,768.46	1,852,768.46	
2018 年度	2,047,960.91	2,201,856.62	
2019 年度	2,596,156.46	2,596,156.46	

2020 年度	1,585,431.93		
合计	9,812,038.74	8,643,387.64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07,700.00	1,202,800.00
合计	1,507,700.00	1,202,8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_____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6,783,353.77	157,555,975.63
1年以上	311,125,951.22	189,649,562.32
合计	607,909,304.99	347,205,537.9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77,337,089.15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进贤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	66,442,505.49	未结算工程款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25,579,611.77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冬源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17,424,195.96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5,268,736.45	未结算工程款
温州宏伟建设有限公司	7,148,499.44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	6,068,312.50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215,268,950.76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802,965.29	42,507,771.69
1年以上	9,008,426.80	1,302,725.05
合计	38,811,392.09	43,810,496.7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5,268,358.25	未结算水费
预收水费	2,000,000.00	污水处理费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16,048.77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7,384,407.0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09,223.56	313,325,383.45	310,041,180.08	10,693,426.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01.29	42,852,997.31	42,851,334.68	12,563.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420,124.85	356,178,380.76	352,892,514.76	10,705,990.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47,695.20	249,076,179.49	247,281,935.05	7,741,939.64
二、职工福利费		26,880,655.99	26,880,655.99	-
三、社会保险费	-8,649.57	17,415,452.13	15,807,430.67	1,599,371.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858.92	15,618,828.62	14,010,037.65	1,595,932.05
工伤保险费	4,334.04	968,163.97	970,324.25	2,173.76
生育保险费	-124.69	828,459.54	827,068.77	1,266.08
四、住房公积金	655,048.32	16,533,017.08	16,716,586.18	471,479.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5,129.61	3,420,078.76	3,354,572.19	880,636.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409,223.56	313,325,383.45	310,041,180.08	10,693,426.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138.11	29,963,260.03	29,976,487.13	-32,365.21
2、失业保险费	30,039.40	2,245,745.67	2,258,855.95	16,929.12
3、企业年金缴费		10,643,991.61	10,615,991.60	28,000.01
合计	10,901.29	42,852,997.31	42,851,334.68	12,563.92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25,033.55	1,897,214.34
消费税		
营业税	27,542,792.41	18,747,943.86
企业所得税	27,301,044.60	28,578,488.31
个人所得税	1,935,319.35	1,225,20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6,394.83	1,527,344.07
教育费附加	1,132,896.35	615,461.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0,098.63	387,031.22
房产税	801,726.17	830,168.16
车船使用税	2,280.00	2,280.00
土地使用税	1,846,775.55	1,675,752.12
防洪基金	1,378,344.60	1,382,743.25
价格调节基金	767,170.20	538,884.86
印花税	255,417.52	121,441.41
残疾人保证金	216,473.12	199,673.00
契税		18,432.35
其他税费	-196,599.62	21,583.78
合计	72,745,167.26	57,769,646.86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72,835.82	3,292,586.71
企业债券利息	19,653,698.63	19,653,698.6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2,726,534.45	22,946,285.3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186,384.7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7,186,384.7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质保金及保证金	15,829,190.66	8,875,265.51
工程及设备材料款	34,573,828.63	32,463,222.47
各县市财政局资金占用费	10,547,348.24	10,547,348.24
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公用事业附加费	205,375,353.46	188,416,859.12
关联单位借款及利息	23,045,233.33	141,124,521.13
购土地款	37,300,000.00	
其他	12,631,751.90	4,117,134.12
合计	339,302,706.22	385,544,350.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财政局	10,547,348.24	应付各县市资金占用费尚未结算
合计	10,547,348.24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950,000.00	13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86,950,000.00	135,000,000.0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70,590,000.00	1,178,6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32,840,000.00	193,900,004.00
信用借款	50,022,731.00	19,500,000.00
合计	1,453,452,731.00	1,392,000,004.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498,043,798.72	496,558,846.12
合计	498,043,798.72	496,558,846.1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1 洪业	500,000,000.00	2012年5月2日	5年	500,000,000.00	496,558,846.12		29,400,000.00	1,484,952.60	29,400,000.00	498,043,798.72
合计	/	/	/	500,000,000.00	496,558,846.12		29,400,000.00	1,484,952.60	29,400,000.00	498,043,798.7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内退人员预计福利)	11,435,497.76	10,562,268.90

其他说明:

注: 预计内退人员薪酬是根据本公司的内退员工的政策, 预计员工内退至正式退休时的薪酬及平均剩余年限按照年末银行间固定国债收益率 2.916%进行折现。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11,435,497.76	10,562,268.9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1,435,497.76	10,562,268.9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534,345.03		3,950,772.16	86,583,572.87	
其他	1,426,256.37		237,709.32	1,188,547.05	
合计	91,960,601.40	-	4,188,481.48	87,772,119.9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1,878,246.28		170,749.68		1,707,496.60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清淤工程	533,395.01		35,847.78		497,547.23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	33,840,984.12		1,308,190.50		32,532,793.62	与资产相关
红角洲水厂一期工程经费补助及建设配套资金	39,826,324.54		2,147,351.04		37,678,973.50	与资产相关
城北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罗亭水厂建设补助	791,666.70		100,000.00		691,666.70	与资产相关
TOT 缺漏项补助	947,986.44		147,246.04		800,740.40	与资产相关
工程及设备购置补助	715,741.94		41,387.12		674,354.8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534,345.03		3,950,772.16		86,583,572.87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6,477,747.21			1,146,477,747.21
其他资本公积	27,449,142.65	2,352,200.00		29,801,342.65
合计	1,173,926,889.86	2,352,200.00		1,176,279,089.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本公司在 2010 年整体收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中涉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湾里水司两宗土地因南昌市湾里区政府进行梅岭风景区建设规划原因未办理出让手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保证湾里公司获得该两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若上述承诺未能履行，水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该补偿款。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10,348.65			33,710,348.65		33,710,348.6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3,710,348.65			33,710,348.65		33,710,34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710,348.65			33,710,348.65		33,710,348.6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00,459.02	9,370,631.98	7,893,341.16	4,177,749.84
合计	2,700,459.02	9,370,631.98	7,893,341.16	4,177,749.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840,090.42	13,656,939.42		75,497,029.84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1,893,494.42	13,656,939.42		75,550,433.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203,233.51	187,401,011.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203,233.51	187,401,011.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42,371.94	148,323,334.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56,939.42	9,921,112.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500,000.00	39,600,000
3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2,588,666.03	286,203,233.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6,788,479.94	1,103,253,868.69	1,431,651,207.76	958,017,227.99
其他业务	20,886,304.34	7,455,483.15	16,827,015.57	2,435,995.43
合计	1,617,674,784.28	1,110,709,351.84	1,448,478,223.33	960,453,223.42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9,776,953.19	14,651,21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1,577.78	2,574,467.77
教育费附加	2,242,978.16	1,134,760.87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1,977.23	713,422.32
合计	28,153,486.36	19,073,868.08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55,488,502.42	47,557,294.12
折旧及摊销	1,157,354.78	879,852.63
修理费	8,349,283.62	8,366,243.89
车辆使用费	1,419,953.17	1,413,813.75
96166 客服费	1,180,488.00	1,124,521.13
其他	2,174,455.84	2,811,558.99
合计	69,770,037.83	62,153,284.5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70,181,039.02	73,238,651.14

租赁费	1,373,772.36	7,087,600.12
税费	9,456,489.38	5,407,603.02
折旧及摊销	5,213,642.55	4,476,235.56
车辆使用费	2,611,605.61	2,587,729.03
修理费	2,159,921.08	2,426,329.64
其他	15,495,435.08	11,935,758.73
合计	106,491,905.08	107,159,907.24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861,145.44	130,534,923.51
减：利息收入	-1,960,434.37	-1,660,570.64
手续费支出	817,319.33	1,093,535.16
合计	119,718,030.40	129,967,888.03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942,648.24	7,855,611.2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3,942,648.24	7,855,611.20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20,221.51	3,630,626.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20,237.91	12,440,61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理财收益)	53,898.86	54,463.45
合计	39,494,358.28	16,125,709.01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27.50	16,806.36	1,527.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27.50	16,806.36	1,527.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792,745.45	666,124.00	792,745.45
政府补助	28,136,998.43	7,223,127.88	11,022,772.16
赔偿收入		77,440.00	
违约金	2,959,766.74	3,298,512.07	2,959,766.74
其他	429,952.18	764,375.56	429,952.18
合计	32,320,990.30	12,046,385.87	15,206,76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注 1）	17,114,226.27		与收益相关
消防栓维修保养补助（注 2）	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补偿款（注 3）	4,606,500.00	3,434,499.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隐患整改资金补助（注 4）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费补助（注 5）	600,000.00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所得税退税		61,335.91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	165,500.00	8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补贴收入（注 6）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950,772.16	1,669,792.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136,998.43	7,223,127.88	/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期应享受的增值税退税款 17,114,226.27 元；

注 2：本期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支付的消防栓维护费 50 万元。

注 3：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2015】1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营运奖励资金的通知》及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2014】4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营运奖励资金的通知》，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贤县污水处理厂收到建设营运奖励资金 291.7 万元；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5〕4052 号，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东乡污水处理厂收到拨付的税收奖励款 14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各污水处理厂本期收到排污减排奖励合计 28.95 万元；

注 4：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洪财企〔2014〕6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安全隐患整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本期收到安全隐患整改资金补助 100 万元；

注 5：根据上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栗府办抄字〔2014〕667 号，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上栗县污水处理厂收到培菌经费补助 10 万元；根据莲花县人大常委会莲常发〔2015〕6 号《关于调整部分单位预算的决议》，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莲花县污水处理厂收到培菌运行经费补助 30 万元；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公司收到财政拨付试运费补助 20 万元；

注 6：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综【2015】5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城市维护建设资金

的通知》，本期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20 万元。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2,258.82	509,773.51	352,258.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	400,000.00	2,000.00
防洪保安基金	2,131,826.90	1,886,720.45	
其他	2,241,806.66	1,398,934.66	2,241,806.66
合计	4,727,892.38	4,195,428.62	2,596,065.48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490,928.77	41,360,232.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54,690.30	-7,469,483.88
合计	42,836,238.47	33,890,748.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5,976,780.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994,195.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544,127.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07,896.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30,055.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0,863.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473.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7,730.60
其他	-31,791.09

所得税费用	42,836,238.46
-------	---------------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240,801,065.23	244,714,209.19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15,470,500.80	15,361,712.48
营业外收入	3,388,537.64	4,257,819.65
政府补助	7,072,000.00	5,553,334.91
利息收入	1,960,434.37	1,660,570.64
往来款	16,010,361.69	13,981,197.18
合计	284,702,899.73	285,528,844.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227,000,000.00	203,000,000.00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15,000,000.00	15,000,000.00
销售及管理费用	30,672,710.90	35,610,559.64
利息手续	817,319.33	1,093,535.16
营业外支出	2,243,806.66	1,361,106.90
往来款	1,174,836.23	11,439,278.19
合计	276,908,673.12	267,504,479.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控股股东承诺补偿款	2,352,200.00	
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630,000.00
关联单位借款	34,749,300.00	140,000,000.00
合计	37,101,500.00	140,6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单位借款	150,887,833.34	28,832,444.44
捐赠支出		400,000.00
合计	150,887,833.34	29,232,444.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140,542.26	151,900,358.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42,648.24	7,855,611.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295,688.27	87,379,421.00
无形资产摊销	141,091,771.35	135,745,896.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65.00	13,44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731.32	492,967.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861,145.44	130,534,923.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94,358.28	-16,125,70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4,690.30	-7,469,48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68,045.91	-11,042,76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428,527.81	-41,943,63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768,479.08	104,372,149.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21,948.66	541,713,175.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6,762,349.39	290,406,019.2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0,406,019.27	207,360,682.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56,330.12	83,045,336.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6,762,349.39	290,406,019.27
其中: 库存现金	108,093.11	95,229.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6,654,256.28	290,170,790.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762,349.39	290,406,019.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注：本期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扣除了不能随时变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3,850.00 元；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1,847,573.72 元；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200,000 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XX 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 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给水工程设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污水处理	51	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江西省萍乡市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污水处理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污水处理	51		投资设立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地下管线探测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光伏电站开发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50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 其他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灌婴 路 99 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	12,936.30	34.72	34.7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_____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新余高新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166 客户服务费	1,180,488.00	1,124,521.13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聚合铝	6,791,023.60	6,139,321.89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水表及配件）	4,319,413.00	5,953,926.66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资（球墨管、PPR管等）	61,193,952.66	49,199,243.44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购买远程表	6,541,648.16	1,232,572.00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水泵	2,175,430.00	1,280,150.30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绿化维护费	1,567,840.83	1,106,200.03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00,000.00	650,000.00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PCCP 管材等）	17,890,105.00	23,657,975.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43,808,716.77	39,086,220.59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4,350,782.70	9,747,511.70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1,961,800.00	6,159,102.53
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供水设备	377,045.00	94,666.67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乘车服务	112,110.00	357,23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665,277.63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580,669.76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5,529,154.27	16,300,000.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75,296.64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费		4,854.37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28,565,769.90	25,021,341.40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912,720.83	1,998,376.07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290,291.26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4,299,711.75	3,770,611.76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业安装	2,053,730.00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抄表服务	3,035,433.42	2,462,569.20
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备	7,927.35	
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5,450,648.65	
新余高新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备	8,367.53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备	2,570,280.22	5,564,266.62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3,700,000.00	
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备		409,230.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1.1.27		4,427.29	4,427.29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1.1.27		101,103.69	101,103.69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4.5.1		44,159.49	44,159.49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8,809,069.00	8,938,877.4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大楼	1,144,000.00	1,144,000.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大楼	136,000.00	136,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00.00	2006-7-20	2016-7-20	否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2008-4-21	2016-4-24	否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80.00	2009-8-12	2017-8-12	否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9-12-18	2016-12-18	否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5-6-19	2018-6-18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64,710.00	2010-6-30	2025-6-29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48,550.00	2010-8-9	2025-8-9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014-11-20	2019-11-17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015-3-19	2019-11-17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249.00	2015-6-30	2021-6-2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1-22	2015-1-22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4-2-14	2015-2-13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4-4-15	2015-4-14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4-25	2015-4-25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	2015-10-23	2035-10-22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14-8-27	2015-8-2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4-8-27	2015-4-29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2-14	2015-2-13	
拆出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13-2-8	2017-2-6	委托贷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2013-6-3	2018-6-2	委托贷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红谷滩周边区控规C-12、13号工业用地（面积79933.88平方米）	51,8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3.00	339.81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17,209.89	155,162.97	1,017,209.89	101,720.99
应收账款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	39,000.00	639,347.15	31,967.36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36,199.78	361,333.49	1,191,118.88	237,335.66
应收账款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40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038,605.10	451,930.26		
应收账款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30,983.40	67,204.17	313,100.00	15,655.00
应收账款	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23,940.00	2,394.00	478,800.00	23,940.00
应收账款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675,871.81	33,793.59	191.94	9.60
应收账款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85,353,954.27	4,411,596.21	22,373,000.00	1,422,300.00
应收账款	南昌蓝天碧水	13,155,645.75	657,782.29		

	瑶湖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79,033.49	3,951.67		
其他应收款	南昌市政公用 投资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138,690.58	69,345.29	138,690.58	54,009.63
其他应收款	南昌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612,115.38	238,757.27	596,813.65	237,992.18
其他应收款	南昌双港供水 有限公司	425,327.32	21,266.37	375,296.64	18,764.83
其他应收款	江西大道建设 有限公司	88,000.00	4,400.00		
持有至到期投 资	南昌双港供水 有限公司	3,407,992.03		3,808,850.1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帐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809.81	132,809.81
应付帐款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307,727.39	307,727.39
应付帐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3,107,050.00	2,198,381.75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 责任公司	27,928,666.90	18,596,903.60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 司	329,801.37	160,952.37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5,237.08	
应付帐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75,200.00	475,200.00
应付帐款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41,751.80	2,838,128.65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 司		329,100.00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 司	377,045.00	29,100.00
应付帐款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8,615.00	3,337,150.00
预收账款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23,897.64
应付股利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86,384.7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	23,045,233.33	72,523,805.63
其他应付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259,600.00	259,6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2,265.25	30,638.25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330.00	
其他应付款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421,361.72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 限公司	1,217,18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27,777.63	9,793.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4,833.33	524,833.33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89.75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27.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2,321.75	249,133.27

7、 关联方承诺

8、 其他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 其他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核准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4,107,403 股股份购买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7,967,230 股股份购买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向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发行 6,764,348 股股份购买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824,14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东变更为本公司。

2、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940 万元。本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为职工设立企业年金方案，即指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和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企业员工福利制度的组成部分。企业年金的实施范围为与本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缴费分为企业缴费和员工个人缴费，企业缴费比例不超过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 8.33%，企业年金计划建立初期个人缴费比例为企业缴费比例的 25%，以后年度可逐步提高，最终与企业缴费相匹配。

本公司本期企业年金实施范围为社保关系在本部的所有人员，企业缴费比例暂定为 5%，个人缴费比例暂定为 1%。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分别为：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给排水管道工程、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自来水制售	污水处理	给排水管道工程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585,425,125.66	556,505,206.91	626,366,892.25	85,579,062.78	257,087,807.66	1,596,788,479.94
二、主营业务成本	355,643,102.22	382,900,982.29	531,596,614.08	70,623,535.93	237,510,365.83	1,103,253,868.69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20,221.51	-	-	-	-	29,320,221.51
四、资产减值损失	4,254,596.08	619,559.47	8,563,813.37	504,679.32	-	13,942,648.24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96,381,514.02	143,973,994.52	1,081,854.82	112,750.51	6,146,089.25	235,404,024.62
六、利润总额	162,606,006.12	89,288,705.97	46,830,026.77	10,076,062.56	72,824,020.69	235,976,780.73
七、所得税费	22,553,7	15,092,355.	12,079,430	2,525,901.	9,415,248.7	42,836,2

用	99.32	83	.17	89	5	38.46
八、净利润	140,052,206.80	74,196,350.14	34,750,596.60	7,550,160.67	63,408,771.94	193,140,542.27
九、资产总额	3,435,992,244.64	3,049,495,926.95	687,429,656.96	71,228,447.26	1,746,455,263.00	5,497,691,012.81
十、负债总额	1,589,914,215.46	1,911,253,698.91	584,204,157.00	44,377,790.78	721,200,534.19	3,408,549,327.9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根据清波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清波公司目前正进行设备各项性能测试、申报污水处理运行资质、申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污水处理正式运营许可等手续。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 BOT 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清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与政府协调双方各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清波公司获取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生产，且特许经营期限从正式经营开始计算），并向鹿城区政府提出补偿运行方案。

2011 年 10 月 8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18 号文，根据该纪要，由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对本公司提出的补偿报价进一步核算，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相应补偿。2012 年度，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先后委托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提出的《运营补偿方案》进行评价咨询（2012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咨字[2012]051 号报告），其咨询结果正申报给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核。

2014年3月4日，由鹿城区分管副区长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一次专题会，会上达成了下一阶段暂时性处理意见，主要有三点：（1）为解决该项目资金困难，先预付200万元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由园区牵头，于近期对园区及周边村庄市政污水管网进行一次全面疏通、纳管；（3）同意在现有的进水水量、水质情况下，组织对该污水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使项目能尽快投入商业运营。

2014年7月23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7号文。会议明确：（1）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垫付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200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维护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待环保验收通过后该笔费用统一由区财政承担；（2）区环保局按照“五水共法”的要求，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做好分阶段验收工作；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园区总管、支管网排查及污水管网疏通工作并将相关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管网；（3）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与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日处理量确定污水处理补助经费。公司已于2014年7月31日前收到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支付的2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已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公司正在论证中。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4,575,898股中的50,400,000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9.5亿元、7.062亿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分别为2010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2010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2,231.05	75.08	462,516.68	8.51	4,969,714.37	4,863,881.89	64.56	377,502.27	5.01	4,486,37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3,339.51	24.92	1,803,339.51	100.00		2,670,423.30	35.44	2,670,423.30	35.44	
合计	7,235,570.56	100	2,265,856.19	31.32	4,969,714.37	7,534,305.19	100	3,047,925.57	40.45	4,486,379.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35,484.86	201,774.24	5%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035,484.86	201,774.24	5%
1至2年	987,225.10	98,722.51	10%
2至3年	213,703.10	64,110.93	30%
3年以上	195,817.99	97,909.00	5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432,231.05	462,516.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南昌市副食品厂	260,812.56	3.60	13,040.63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215,082.45	2.97	10,754.12
武警江西总队南昌市支队	154,603.35	2.14	7,730.17
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107,485.14	1.49	5,374.26
南昌市园林绿化局	101,217.96	1.40	5,060.90
合计	839,201.46	11.60	41,960.0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149,004.16	100.00	7,267,437.04	2.98	236,881,567.12	242,547,614.15	100.00	4,287,267.07	1.77	238,260,347.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4,149,004.16	100.00	7,267,437.04	2.98	236,881,567.12	242,547,614.15	100.00	4,287,267.07	1.77	238,260,347.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62,007.11	258,100.36	5%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162,007.11	258,100.36	5%
1至2年	4,060,000.00	406,000.00	10%
2至3年	11,291,755.46	3,387,526.64	30%
3年以上	6,431,620.10	3,215,810.04	5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945,382.67	7,267,437.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00,000.0000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各区级财政	消防栓加密工程款	1,600,000.0000	3年以上,无法收回	2015年第7次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否
合计	/	1,600,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4,147.60	137,242.92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6,426,444.05	6,735,260.46
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19,000,000.00	14,460,000.00
代收污水处理费	11,998,190.80	10,650,517.50
子公司往来款	205,205,430.69	207,899,756.29
其他	1,474,791.02	2,664,836.98
合计	244,149,004.16	242,547,614.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68,618,641.62	1-4年	69.06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应返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19,000,000.00	1-5年	7.78	4,981,000.00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往来款	15,504,114.04	1-3年	6.35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560,000.00	1-5年	4.33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4.10	
合计	/	223,682,755.66	/	91.62	4,981,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0,985,135.40		890,985,135.40	886,185,135.40		886,185,135.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1,705,321.41		131,705,321.41	72,758,991.27		72,758,991.27
合计	1,022,690,456.81		1,022,690,456.81	958,944,126.67		958,944,126.6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8,514,700.00			18,514,700.00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6,065,000.00			16,065,000.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8,880,261.27			18,880,261.27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779,157,674.41			779,157,674.41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6,147,050.56			16,147,050.56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48,649.16			48,649.16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	3,291,800.00			3,291,800.00		

设计有限公司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886,185,135.40	4,800,000.00		890,985,135.4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372,353.08			5,339,327.91			4,084,240.02			21,627,440.97
小计	20,372,353.08			5,339,327.91			4,084,240.02			21,627,440.97
二、联营企业										110,077,880.44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86,638.19			23,980,893.60	33,710,348.65					110,077,880.44
小计	52,386,638.19			23,980,893.60	33,710,348.65					110,077,880.44
合计	72,758,991.27			29,320,221.51	33,710,348.65		4,084,240.02			131,705,321.41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5,101,633.73	335,108,223.59	495,927,861.60	283,945,932.42
其他业务	17,233,953.90	5,610,398.51	14,366,346.28	1,234,086.61
合计	572,335,587.63	340,718,622.10	510,294,207.88	285,180,019.0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818,772.80	32,775,388.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20,221.51	3,630,626.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65,135.20	15,111,57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7,104,129.51	51,517,593.8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0,731.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22,77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898.8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120,237.9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9,55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8,657.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108,150.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316.76	
合计	17,813,924.2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4	0.5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李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